**阆中明康医院危险源管理制度**

一、总则

为加强对医院危险源的管理，预防和控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医院职工和患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二、危险源的定义

医院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员伤害、财产损失或环境破坏的各种实物、人员、设备、工艺、材料、环境因素等。

三、管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医疗卫生机构职业危害防治条例》；

3.《医院安全管理规定》；

4.《医疗仪器设备管理规则》；

5. 《医院污染物排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四、危险源的分类和管理

1.人员危险源管理：

医院应加强对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建立健全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2.设备设施危险源管理：

医院应对医疗设备、实验室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确保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3.环境危害源管理：

医院应加强对环境因素的监测和控制，确保医院环境的安全和卫生。

4.医疗废物管理：

医院应建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存储、处置制度，确保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理和处置。

五、责任部门

1.医院董事会负责医院危险源管理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决策；

2.医院管理层负责医院危险源管理制度的落实和执行；

3.医院安全委员会负责协调医院各部门协同合作健全医院危险源管理体系。

六、管理措施

1.建立医院危险源清单，对各类危险源进行归类，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

2.制定医院危险源管理计划，对危险源进行定期的监测评估和管控；

3.加强对医院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

4.加强对环境因素的监测和控制，确保医院环境的安全和卫生；

5.建立健全的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确保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理和处置；

6.定期组织对医疗设备、实验室设施等进行检查维护和管理，确保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七、监督与检查

1.医院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和检查制度，加强对危险源管理工作的监督与检查；

2.医院应组织定期对危险源进行专业的评估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八、处罚与奖励

1.对违反危险源管理制度的行为，医院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2.对危险源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或部门，医院将给予相应的奖励和表彰。

九、制度的完善与修订

医院危险源管理制度应不断完善和修订，以适应医院安全工作的需要和发展。

十、附则

本制度由医院安全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